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农财〔2016〕37号

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现代农业生产发展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方案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农工办(部、委)、农委(农林局、农业局、林牧业局)、财政局:

为做好2016年中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6〕40号),结合江苏实际,现就试点方案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按照“基在农业、利在农民、惠在农村”的基本方针,以农

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基本出发点，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依托一产，打破产业界限，实行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及业态创新，推动要素集聚发展，实现市场有效供给，构建与农民的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建设一批“农业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链条完整，三次产业融合紧密，利益联结共享，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显著”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示范区，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促进我省在全国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试点原则

（一）坚持优化农业结构，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巩固和提高农业综合产能，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粮食、蔬菜、果茶、畜禽等主要农产品优势产区，优先选择具有明显比较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当地特色主导产业，优先发展突出绿色可持续理念的新产业、新业态。

（二）坚持保障农民受益，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切实尊重农民真实意愿，有针对性地加快培育推进产业融合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之间自愿结对合作，并把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摆在突出位置，建立紧密型、市场化、可持续的产业配套和利益联结关系，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产业链增值收益。

（三）坚持拓展农业功能，提升融合发展水平。大胆改革创新，运用市场机制和激励措施，打破要素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围绕一产，鼓励接二确保连三，探索拓展农业多种功

能，推进全产业链融合，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进一步激发融合活力、增强发展动能。

（四）坚持因地定策施策，探索融合模式机制。在中央和省级试点方案的框架下，各地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合理选择相应的融合产业、融合模式和实现路径，进一步探索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创新产业融合投融资机制。

三、试点范围

总体上，支持一产基础良好，农产品加工、流通和销售相对发达，产业特色鲜明，发展潜力较大的县（市、区）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以下五种地区：一是具有明显比较优势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质、特色、生态农产品产区；二是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产业要素集聚度高的地区；三是环境优美、生态良好，适宜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地区；四是农业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较好、产业嫁接新兴业态能力较强的地区；五是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主管部门试点积极性高，以及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良好、融合度高的地区，适度向贫困县倾斜。

四、试点内容

（一）试点方向和融合模式

鼓励各地围绕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及业态创新两个主要方向，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产业融合模式探索。

1、产业链延伸型。选定1-2个地方特色优势主导产业，以

产业链某个环节为基点，向产前产后延伸，实现生产、加工和销售环节的有机整合。提升农产品综合利用率，拓展产业链增值空间，建立产业延伸、产业闭合等多种形式的联农惠农机制。

2、产业集聚型。依托现有各类农业园区和加工集中区，实现农业各种要素集聚，提供研发、检测、仓储、物流、信息的配套服务，打造生产、加工、流通集聚平台，引导入园企业相互融合，互促共进，抱团发展。

3、功能拓展型。依托一产，挖掘农业多功能性，拓展农业发展领域和空间。利用本地特色农产品和特有农业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农耕文化、科技教育、农事节庆等。

4、新业态嫁接型。利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智慧农业、农业互联网金融，发展个性定制、会展农业，开展农产品线上销售和农业科技线上服务。

5、以上多种模式结合及其他融合模式。

（二）支持对象和环节

省支持县（市、区）整体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试点县（市、区）要重点支持带动或辐射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产业融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主要用于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和直供直销、农村电子商务、农业多功能性拓展等。环节包括：重点骨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生产、加工、流通等产业融合发展薄弱环节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建设；相关运营单位开展区域

农产品整体品牌创建和线上线下市场渠道建设，以及生产加工流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服务于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领域的全县（市、区）相关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每个试点县（市、区）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补助标准根据试点县（市、区）产业融合发展任务、申报的试点方案以及答辩评审等情况综合确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相关方面建设。

五、试点申报及要求

（一）中央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实行竞争性立项，并以县为单位整体申报。在县（市、区）自愿的基础上，13个设区市各择优推荐1个县（市、区）报省。省将组织答辩评审择优确定10个试点县（市、区），答辩将重点围绕产业链的完整性、业态丰富性、投资强度和农民受益大小等内容，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各地要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集中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既要积极探索创新融合模式，又要确保参与融合发展的农民比以前更多地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同时，积极发挥财政乘数效应，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投入融合发展；对参与融合发展的重点骨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可以优先申请和享受现代农业发展基金等省级金融支农政

策。

(三)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要符合农办财〔2016〕40号文件和本方案规定支持环节及相关要求，由试点县(市、区)根据实际编制并报省备案后执行。严格执行“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农民不参与利润分配、未形成有效利益联结机制的项目。涉及生产、销售农民合作社的，应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到组织成员；涉及加工、流通农业企业的，应鼓励企业与农户、合作经济组织进行股份合作；涉及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应以适当的形式让农民固定参与因财政补助资金而形成利润的分配。

(四) 试点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正式行文申请，并经设区市农经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推荐上报。试点方案由当地农业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以县为单位整体编制(格式见附件)，于8月30日前报省农委，逾期视同自动放弃。所有申报文件和材料一式5份。

联系人：省农委财务处黄婷，025-86263713，产业化指导处李曼莉，025-86263633；省财政厅王晨，025-83633387。

附件：项目方案编制格式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16年8月15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项目方案编制格式

1、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计划融合发展的主导产业及二三产业现有基础和薄弱环节。

2、项目总体思路。包括总体目标、实现路径等。

3、项目融合机制。包括产业融合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

4、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内容，参与项目建设主体及各自相应建设内容。说明各个实施内容之间关联性。

5、项目经费预算。包括项目总体经费预算以及各个实施主体分项预算。

6、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以及各个实施主体绩效目标，涵盖社会效益（含带动农民增收）、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7、项目保障措施。包括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实施主体采取的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

8、需报附件清单

(1) 项目区产业布局现状图；

(2) 实施主体的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

(3) 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承诺书，说明扶持项目区金融支持、土地流转、招商引资、科技服务等；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